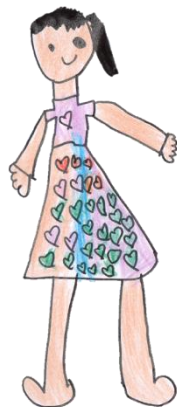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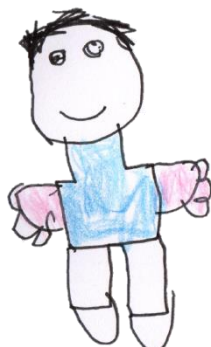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子學習 Easy Go 家長手冊

噹！噹！上課囉



班級：

姓名：

號碼：

目 次

親子 easy go 家長手冊暨教保合作契約書說明.....	1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2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聯絡人調查表.....	6
手冊前言.....	7
作息時間表.....	8
幼兒園行事曆.....	9
幼兒園網頁與餐點網頁路徑.....	10
金山附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注意事項	
家園同心開學通知.....	11
接送辦法、幼生班級安置辦法.....	12
託藥說明及辦法、腸病毒停課暨作業辦法及疫情防治說明.....	13
危機處理方式.....	15
新北市金山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學生緊急傷病實施辦法.....	16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19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22
幼兒託藥記錄表.....	26
第一教學主題『上學 HAPPY GO』主題網與活動設計.....	27
第二教學主題『野趣自然』主題網與活動設計.....	30
第三教學主題『歡樂節慶』主題網與活動設計.....	34
母語學習單.....	37

108 學年度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親子 Easy Go 家長手冊暨教保合作契約書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幼兒園需讓家長知道教保服務相關規定辦法，例如：上下學時間、危機處理方式、收費辦法...等，本園將相關資訊統籌印製成親子 Easy Go 手冊，並附有教保合作契約書(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1 條規定)，一式兩份請家長簽名，請家長簽名後，將夾帶的契約書與親子 Easy Go 交給班導師，之後會再發給家長留存，供家長參閱，煩請家長閱過並簽名，謝謝！

金山附幼敬上 108.9.20

.....

金山國小附幼教保服務契約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連絡電話： _____

本人已閱過並詳讀親子 Easy Go 手冊內相關規定辦法與資訊。

家長簽名： _____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規定：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5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 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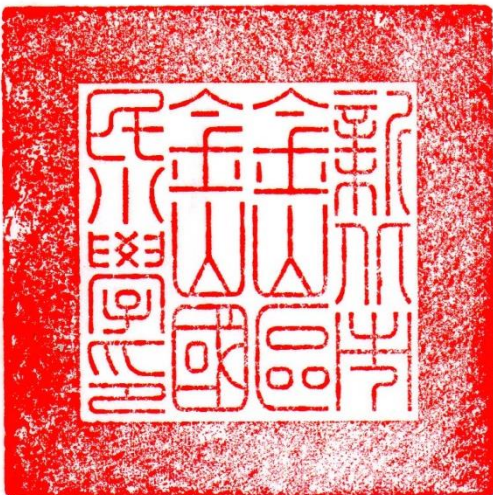
▲乙方：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簽章)：戴雲卿

校長戴雲卿

電話：02-24981125 分機 200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34 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詳見親子 Easy Go 家長手冊）。

1、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及學期行事曆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第一學期為 108/8 月 30 日至 109/1 月 20 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7 時 3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6 時 10 分以前。（會視情況彈性調整）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14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三)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二) 離園：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一-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7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 退費標準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14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就近醫院(臺大金山分院)
-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監護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孩子在快樂的時候，他學習任何東西都比較容易。~~

——斯賓塞（英）

1. 教導兒童的主要技巧，是把兒童應做的事變成一種遊戲的；
2. 激發幼兒的求知和學習的欲望，遠比教會有限的知識有意義得多；
3. 孩子健康心理的培養比對孩子身體的關心更為重要，孩子只有具備了健康的心理，才能挑戰未來，走向成功。

以上這些是教育家的名言，跟各位家長共勉勵。幼兒學前階段的學習，是孩子很珍貴寶貝的一段時間，在這個階段，孩子沒有功課進度的壓力，可以有充分空間時間探索學習、認識自己，激發學習慾望與熱情，也是老師努力把握此階段幼兒學習形式的可貴與費盡心思安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的原因。希望能提供豐富多元的環境，讓孩子在快樂、滿足的氛圍中正向學習。

本園以此為理念透過優質的遊戲元素，讓幼兒認識學校的學習環境、具有滿足的歡樂情感、幼兒內心圓圓滿滿並許下感恩的心願，達到正向學習的效果。

本學期單元主題~『校園探險』系列

【一】 系列一~『上學HAPPY GO』快樂上學

【二】 系列二~「野趣自然」校園探險尋寶

【三】 系列三~「歡樂節慶」校園慶節日

~~ 尊重孩子 了解孩子 滿足孩子 ~~

~~ 孩子歡心 家長安心 老師用心 ~~的優質態度

讓孩子有良好的人格發展與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金山附幼全體老師愛的話語~~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上學期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7:30~9:00	入園~幼兒自我選擇角落學習、親師溝通、個別加強輔導
9:00~9:40	點心時間 及衛生生活自理、生活習慣指導
9:40~10:00	*班級常規及生活、安全、健康衛生、品德、兩性教育引導
10:00~10:40	大肌肉活動 手腳動一動~戶外活動時間
10:40~11:50	*主題課程探討/學習區分享 (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個別活動)
11:50~12:50	美味午餐饗宴
12:50~13:10	餐後幼兒自理、盥洗；繪本童話午安故事
13:10~14:30	溫馨夢鄉午安曲
14:30~14:50	快樂甦醒~整理寢具及服裝儀容
14:50~15:20	下午茶點心時間
15:20~15:40	回顧與討論
15:40~15:50	收拾整理
15:50	放學

【一】本學期教學計畫採主題網活動編寫成冊，內容除活動課程外，包含河洛語兒歌及課程以激發幼兒潛能。

【二】本表活動時間僅供參考，教師可依教學活動或天氣將活動時間彈性運用。

【三】母語教學時間：每週四各班自行選定時間實施，每一主題課程安排河洛語全園活動。

【四】體能律動晨光活動時間：每週四上午全園實施。

【五】為避免幼兒上課情緒受到干擾，並能全程參與完整課程，本園放學時間統一下午3:50放學，請依規定時間在側門等候幼生，且為維護幼生安全，側門鐵門下午開放時間3:50~4:10。

新北市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行政	教務/文書	保育/活動	總務
九月份								△ 8/13 園務會議 △ 8/30 開學日 △ 8/30 學保投保、保險名單造冊 △ 9/13 中秋節放假一天 △ 9/18 家長日 △ 9/19 園務會議 △ 建立行政簿冊 △ 填報各項行政報表 △ 各項補助申請與送件 △ 9/20 防災演練	△ 8/27 教學研討會議 △ 8/28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9/20 IEP 會議 △ 進行網頁更新 △ 建立幼生期初評量 △ 家長日資料網頁上傳 △ 教學主題：快樂上學趣	△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 9月慶生會 △ 地震防災演習 △ 9/12、9/27 棉被清洗 △ 新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篩檢 △ 聽力、斜視篩檢	△ 全園設施設備檢核 △ 戶外遊戲器材檢核 △ 各項經費預算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第二週	1	2	3	4	5	6	7				
第三週	8	9	10	11	12	13	14				
第四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五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份								△ 10/17 園務會議 △ 10/5 補班補課 △ 10/10 國慶日 △ 10/11 彈性放假 △ 整合特殊需求學生這學期各項專業服務時間 △ 萬聖節活動構思討論	△ 10/1 教學研討會議 △ 進行網頁更新 △ 母語活動宣導 △ 教學主題：野趣自然	△ 10月慶生會 △ 消防演練 △ 10/9、10/25 11/1 棉被清洗 △ 暫定10月底校外教學	△ 戶外遊戲器材檢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六週	9/29	9/30	1	2	3	4	5				
第七週	6	7	8	9	10	11	12				
第八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九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十週	27	28	29	30	31	11/1	11/2				
十一月份								△ 11/21 園務會議 △ 召開教保員平時考核會議	△ 11/5 教學研討會議 △ 11/4~1/20 單元教學：「」 △ 進行網頁更新 △ 母語活動宣導	△ 11月慶生會 △ 11/15、11/29 棉被清洗 △ 11月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	△ 戶外遊戲器材檢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一週	3	4	5	6	7	8	9				
第十二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十三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十四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份								△ 12/19 園務會議 △ 下學期續讀調查 △ 寒假課後留園調查 △ 期末活動構思討論	△ 教學主題：歡樂節慶 △ 12/16~12/25 耶誕感恩系列活動 △ 12/27 IEP 檢討會議&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 進行網頁更新 △ 母語活動宣導	△ 12月慶生會 △ 12/13、12/27 棉被清洗	△ 戶外遊戲器材檢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五週	1	2	3	4	5	6	7				
第十六週	8	9	10	11	12	13	14				
第十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十八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月份								△ 1/1 元旦放假一天 △ 1/16 園務會議 △ 下學期註冊 △ 寒假及下學期課後留園調查 △ 擬定下學期行事曆 △ 核銷相關專業團隊各項經費 △ 期末各項工作檢討	△ 擬定下學期課程 △ 1/20 休業式 △ 1/21 寒假開始 △ 2/11 第二學期開學日 △ 進行網頁更新 △ 母語活動宣導	△ 1月慶生會 △ 1/10、1/20 棉被清洗 △ 期末身高體重測量 △ 整理幼兒學習檔案及個人物品 △ 期末大掃除	△ 戶外遊戲器材檢核 △ 財產設備查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九週	12/29	12/30	12/31	1	2	3	4				
第二十週	5	6	7	8	9	10	11				
第二十一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二十二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 相關注意通知事項，請家長注意

1. 每週五各班班級進行教室環境消毒，以維護幼兒健康。
2. 幼兒園相關活動及最新活動訊息，每週菜單及每月點心單除公佈於金山國小附幼公佈欄，並公佈於金山國小附幼網頁，相關路徑金山國小→班級網頁→金小幼兒園，網址如下：

http://www.tpcses.nt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B18256F6-BE19-436D-B2BF-86AD24C81478}

*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四大類等四大類食物。

若有活動及菜單調配上有任何疑問，歡迎電詢本園。

金山附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家園同心開學通知
- 二、 接送辦法
- 三、 幼生班級安置辦法
- 四、 託藥說明及辦法
- 五、 腸病毒停課暨作業辦法及疫情防治說明
- 六、 危機處理方式
(一) 請假暨校方危機處理流程 (二) 患病及重大疾病注意事項
- 七、 **學費收費項目及收退費辦法**

一、家園同心開學通知

金山附幼 108 上 家園同心配合事項

幼生姓名：_____

親愛的大朋友、小朋友：

過了一個開心、快樂的暑假，要準備收心。本學期
開學日為：**108年8月30日(五)，當日上全天課。**

※ 為維護幼兒安全，敬請家長於上午七點半後才將幼生送至本園。

並於下午 3:50放學，**統一在金包里街側門接回幼生**。另家長若有事不便接送，

【煩請事先告知老師】請務必電話通知或事先當面告知班級老師當天由誰接送。

※ 幼兒來園所攜帶之物品，請家長事先書寫姓名，以茲識別。

※ 開學時請幫幼生準備：

衛生紙一包、小棉被、備換衣褲一套、拖鞋兩雙(室內、室外)、幼生請帶便當盒。
(不需帶水壺、牙刷牙膏牙杯，學校會為每位幼兒備有一套水杯及刷牙盥洗用品)

※ 新生有訂購書包者，上課第一天發放，欲添購者可跟班級老師訂購。餐袋由學校提供每位新生一套，煩請家長每天幫幼生清洗。

※ 幼兒園電話：24981125 (分機如下表)

小飛象班：234	維尼熊班：236	斑比鹿班：238
陳盈吟、李淑珍	林乃方、鄭茹予、魏嘉均	黃金葉、陳肖玲

歡迎大家一起來快樂學習

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敬上 108.9.20



二、接送辦法

為了維護校園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及不良分子進入校園，希望你我共同來維護學童及財務的安全，好讓孩子能在一個安全和諧安全的環境中快樂的學習。如有造成你的不便敬請見諒！

(一) 上下學時間

1. 上學時間~上午 7:30；放學時間~下午 3:50
2. 上學時：統一由校園正門口進入校區，家長可陪同幼生走到教室，或讓幼生自己走進教室。7:30~7:50 由值班老師於活動是看顧，7:50 由各班老師帶回教室。
(上學時間超過 8:30 後到校者，請改由斑比鹿班木門進入。)
3. 放學時：於幼兒園側門統一接送，請家長親子接送幼兒或由固定之家人接送，若臨時接送者有變動請電話告知班導師，若是哥哥姐姐接送一定要有大人陪同在旁。
4. 若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下學時間，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請家長務必配合。

(二) 接送注意事項

1. 上學時間幼兒園家長如要帶孩子入園，請一定要出示通行接送卡。
2. 切勿讓孩子自己來園或回家，且於 7:30 分後到校，勿過早。
3. 上學中懇請家長不要任意進出校園。
4. 非上下課時間，如有急事請先聯絡班級導師
學校電話 24981125 轉 234 小飛象、236 維尼熊、238 斑比鹿，出示家長接送證方可進入校園。
5. 若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請提早告知老師。

(三) 通知事項

1. 放學一律請家長 3:50 於中正路（金包里側門）等候幼兒放學接送幼兒。
2. 校方為體諒幼兒園學童年紀小，所以另外製作每位幼生兩張家長接送證，此卡只方便家長於非上、放學時間需要家長入園時使用。

三、幼生班級安置辦法

因應幼 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之幼兒照顧法之規定，招收幼生年齡三、四、五歲三個年齡層之幼生，為顧及幼兒受教權及最大學習效益，本園於 100 學年度全園園務會議討論通過，幼生班級安置辦法如下

- (一) 為避免大、中、小班，三個年齡幼兒同一班，影響教學品質，本園幼生配班原則以每班二個年齡層幼兒為組成，例如：班級組成原則：大中班、中小班。
- (二) 所以以每班為單位，每三年會有一班的班級幼生會是全班都為中、小班的新生，該班之原中班升大班之舊生，則須移撥至其他大班舊生班級，以保障幼生學習品質。
- (三) 因本園全園活動交流頻繁，老師相處融洽，幼生對全園老師熟悉度高，且有熟悉友伴一起做班級移轉，不會造成幼兒需重新適應問題。
- (四) 為保障幼兒有最好的學習環境及成長，本園從 101 學年度此班級編配實施至今，一切實施順暢，特此聲明。

四、託藥說明及辦法

基於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及幼兒園幼童，因年齡較小在校（園）尚難自行服藥，教師或教保人員常受家長委託協助兒童服用處方藥之情形。為提高用藥行為之安全性，請建立並落實兒童託藥制度，相關協助用藥行為應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託（給）藥單，並妥善保管藥品，給藥時並應確實檢核藥袋之標示。

1. 當日需服藥之幼兒，請家長進班填寫「服藥登記」，並將藥品取出交給老師。
2. 若無法進班填寫「服藥登記」，請自行在藥袋中放入託藥字條或打電話告知老師，說明用藥時間、方式及藥量；若未打電話告知老師用藥方式，老師一定主動電話詢問用藥方式，以維護幼兒健康。
3. 請不要讓幼兒服用成藥，請家長帶幼兒至醫院或診所就醫，以維護幼兒健康。
4. 附件-服藥登記

五、腸病毒停課暨作業辦法及疫情防治說明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1050687921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1040479196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並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學字第101281250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年十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100125995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即日起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停課標準。
-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停課決定之程序。
- （五）復課之程序。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或幼生（以下稱兒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 （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四十八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

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 (三)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 (四)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五) 幼兒園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感染腸病毒(含疑)，將由衛生所派員至幼兒園督導園方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至於感染腸病毒(含疑似)之幼生，由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辦理檢查與診斷。

四、停課標準如下：

- (一)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2、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
 - 3、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 (二)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 (三) 國中以上學校：無需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腸病毒高風險區，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
幼兒園無法立即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實施停課措施時，應先將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感染之幼生與其他幼生區隔。
- 五、高風險區之幼兒園內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停課，經園方完成各項通報後，由本局依高風險區停課標準決定之。
- 六、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經危機處理小組決議停課時，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 七、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腸病毒疫情防治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幼兒園 7 日內於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幼生感染腸病毒(含疑似)，若幼兒園位於衛生局公告的高風險區內，立即停課一星期；若非於高風險區內，將由學校成立的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將由衛生所派員至幼兒園督導園方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

因此，若您的寶貝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感染腸病毒，請您務必告知班級導師，協助幼兒園防治腸病毒疫情擴散，您我的共同合作，為寶貝們的健康多一層保障！在此建議家長，如果您想確認寶貝們是否為疑似，或確診為腸病毒，也可以至金山區衛生所進行看診，謝謝您！

◎金山區衛生所 2498-2778、2498-4807

看診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30~11:30	V	V	V	V	V
14:00~16:00	V	V	休診	V	V

六、危機處理方式

(一) 請假暨校方危機處理流程

1. 請假須知：有個別請假需求者，請事前或當日早上來電告知老師

學校電話：24981125 小飛象分機234、維尼熊分機236、斑比鹿分機238

2. 校方危機處理流程：先由校護協助照顧、觀察孩子、通知家長幼生狀況後，

參照家長填寫幼生基本資料表之方式進行處理。

新北市金山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學生緊急傷病實施辦法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
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3. 依據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2.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3.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4. 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5.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傷害減至最低。

三、處理原則：(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1.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2.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3.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做初步處理(如：止血)，之後請導師或一位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
4. 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師認可後以一小時為限，逾期未恢復者需導師連絡家長帶回就醫。
5.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導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童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6. 學生因病或受傷需就醫時，請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接回就醫，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護送就醫，並由教務組調派代課老師，生教組調派交通工具，送醫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選擇。
7. 學生因受傷需到醫院就診時，請導師至健康中心陪同學生一同等待家長到來並向家長說明事故經過，以免造成家長誤會。
8. 任何不適或症狀的原因可能不同，任何傷害會造成的結果也不盡相同，且因病程進展的程度不同，患童的反應也可能不同，故導師應隨時留意患童的狀況及精神變化並告知護理師以免延誤就醫。

四、實施宣導：

1.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2.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3.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課後班老師也需關心學生傷病情形，必要時聯繫家長。
4.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

理。

五、實施辦法：

1.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處置，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並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緊急處理及通知學務處立即送醫。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2.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與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3.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 <1> 中度3級及輕度4級（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 a.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但健康中心觀察以一小時為限），導師需再持續聯繫家長將學童帶回就醫。
 - b. 如有特殊狀況則由導師陪伴及學務處派員先行送醫，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之護送人員以導師與行政人員為第一優先指派者。
 - c. 護送行政人員優先順序為生教組長 → 衛生組長 → 體育組長 → 活動組長 → 學務主任
護送學童送醫人員以學務處人員為優先，如遇學務處無人可護送，則依序為教務處 → 輔導處 → 總務處行政人員協助送醫。
 - <2> 急重度1級及重度2級（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
 - a. 依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 b. 由現場教職員工工作初步處理，並立即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初步護理師處理後轉送各大醫院急救。需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由護理師、導師、學務處人員一起隨同救護車至醫院就醫。
 - c.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 d. 當確定傷病需送醫治療，護理師如須隨行送醫時，需調派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代理其職務，護理師的代理人依序為：衛生組長 → 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之。
 - <3> 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與請他人拿AED到現場急救，並立刻連絡119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 <4> 傷病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之；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由老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5> 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教務處並緊急排代，必要時給予公假。
 - <6> 護送就醫之醫院除依家長指定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最近醫院（如金山醫院等）為原則。
 - <7> 若學生的受傷係另一學生所導致，則由相關導師通知肇事學生家長，並告知受傷學生的情形及通訊電話，以利雙方家長溝通協調處理。
 - <8> 導師及學務處在事件期間，應與家長密切聯繫，表達關懷，提供適當協助以保障學生權益。
4. 學校可覓安全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但如無健保之學生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5. 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6、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目擊者→導師、任課教師（科任課時，請任課老師務必通知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教務主任會同人事等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7. 全校學生一律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傷害，以致身故、殘或需要住院治療者，均可申請保險給付。

8. 緊急傷病發生時各處室及師長需提供支援及協助，期使處置過程圓滿。

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緊急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之相關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負責現場指揮、控制
幼兒園主任	統籌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並連繫國小相關人員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協助送醫
生教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通報校安、協助災因調查、協助送醫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活動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體育組長	若呼叫救護車時，協助引導救護車、協助送醫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統一對外發言
教學組長	協助護送就醫老師課務排代
總務主任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事務組長	協助安排學童送醫之交通工具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協助送醫並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七、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表：【附件一】

緊急醫療救援電話：【附件三】、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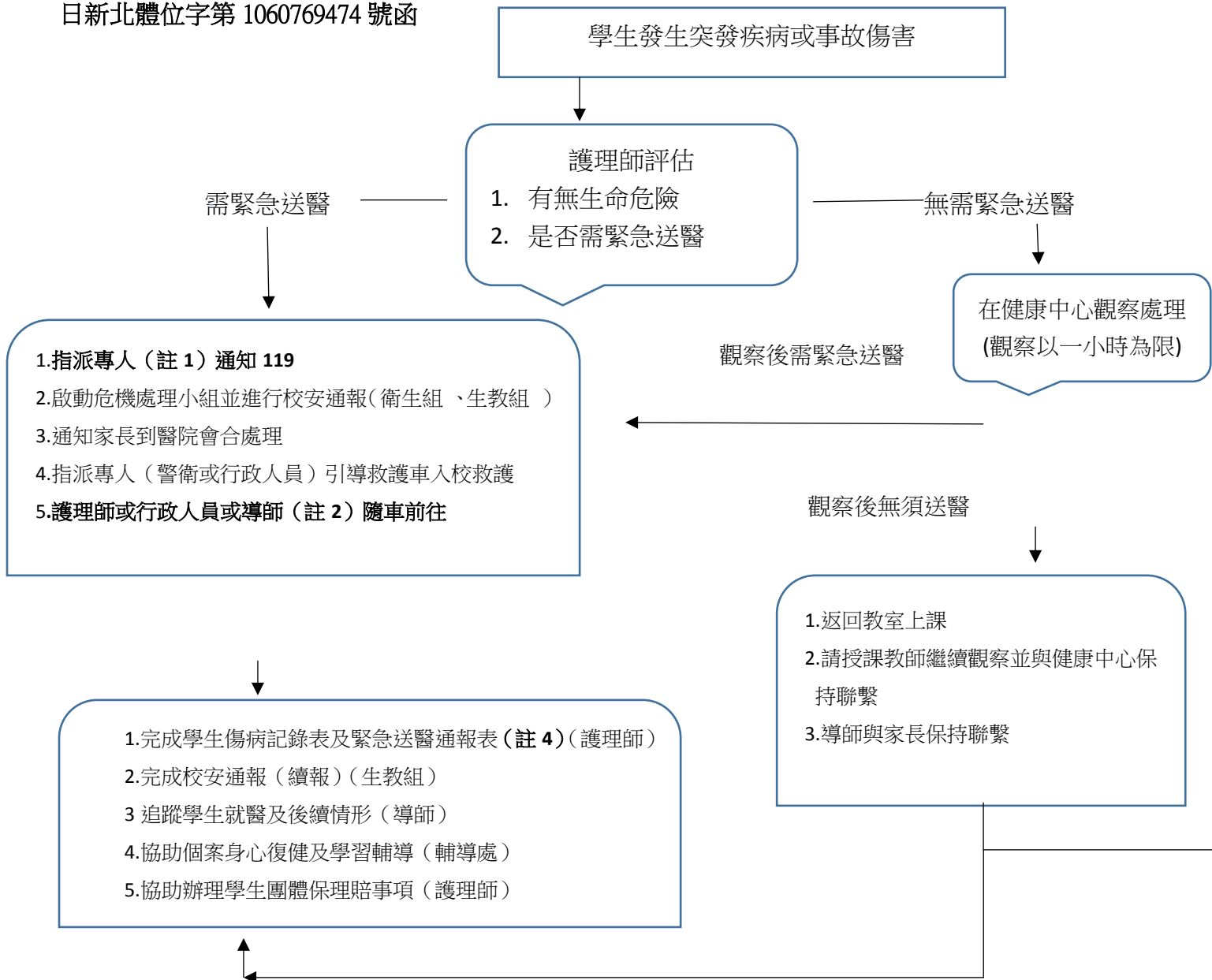
八、本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 1)

106年5月1

日新北體位字第 1060769474 號函



註 1：本校負責通知 119 人員依序為護理師 → 生教組長 → 衛生組長 → 體育組長 → 活動組長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註 2：學童需由校方陪同送醫時：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如：較大外傷、出血不止、骨折等），由護理師、導師、學務處人員一起隨同救護車至醫院就醫。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人員是導師與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優先順序為生教組長 → 衛生組長 → 體育組長 → 活動組長 → 學務主任

※※護送學童送醫人員以學務處人員為優先，如遇學務處無人可護送，則依序為教務處 → 輔導處 → 總務處行政人員協助送醫。

※※護理師的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 → 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之

註 3：指派人員聯絡家長接回就醫，本校人員依序為：導師（課後班老師）→ 護理師 → 衛生組長 → 生教組長

註 4：學生傷病紀錄表由護理師及相關人員填寫後，由護理師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二

嚴重度	極 重 度 - 1 級	重 度 - 2 級	中 度 - 3 級	輕 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 與照護即可
臨 床 表 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 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 塞、溺水、高血糖、頸 〈脊椎〉骨折、疑為心 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 窘迫、呼吸道阻塞、連 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 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 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 態、重度燒傷、對疼痛 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 禍、高處摔下，長骨骨 折、骨盆腔骨折、支體 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 損、大的開放性傷口、 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 氣喘、呼吸困 難、中毒、腸阻 塞、腸胃道出 血、闌尾炎、動 物咬傷、眼部灼 傷或穿刺傷、強 暴。	需送至校外就 醫。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輕 度腹痛、輕度損 傷、單純性骨折無 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 可繼續上課者。發 燒、頭痛、腹瀉、輕 度腹痛、擦傷、撞傷、 腫脹、切割傷、跌傷、 抓傷、灼燙傷、穿刺 傷、咬傷、打傷、凍 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 校 採 行 之 處 理 流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 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 處理流程。 4. 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 就醫。 6. 生教組通報教育局 及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 體固定或傷 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 急傷病處理 流程。 4. 導師通知家 長。 5. 指派專人陪 同護送就醫。 6. 生教組通報 教育局及校 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流 程。 3. 導師通知家 長。 4. 送至鄰近醫療 院所處置(依 學生緊急聯絡 網之就診醫院 順序)。 5. 由家長自行送 醫，若家長無 法自行處理， 則需由導師及 學務處人員陪 同護送就醫， 教務處派人代 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 護。 2. 擦藥、包紮、固定 或稍事休息後返 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導師電話通知家 長接回就醫休養。 4. 如家長未能到校 接回，經家長 同意後，可派人陪 同至附近醫 療院所就醫。 5. 不需啟動學校緊 急傷病處理流 程亦不需通報。

緊急醫療救援電話

附件三

<p>※ 緊急醫療救援電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救護 119 * 金山消防隊 24982519、24987519 24986465、24081214 * 金山衛生所 24986416、24984807 *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24989898 * 基隆醫院 24292525 * 長庚醫院 24313131
--------------------	---

【新北市金山國小】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附件四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幼兒園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七、學費收費項目及收退費辦法

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

- 一、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
-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 三、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申請前項減免，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

幼兒園之收費、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

第五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

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費、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執一份。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還二分之一。
- （四）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 （一）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 （二）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三）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於第一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所收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違反本標準者，應予退費；未予退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北市108學年度幼兒園幼生收費明細與說明

(單位：新台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限 及明細暨 計算方式	說明	
學費	2-5歲免學費			<p>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p> <p>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三、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p> <p>四、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p> <p>五、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p> <p>六、家長會費部分：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p>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150 \times 4.5 (\text{月}) = 675$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1350元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900元
	午餐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700 \times 4.5 (\text{月}) = 3150$
	點心費	八百元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一個月 $800 \times 4.5 (\text{月}) = 3600$
	保險費	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100元
其他費用	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				
總金額					9775元(大中小班)

附表二 108學年度「2-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金額表(每學期)

補助對象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4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最高9,675元	免繳費用(最高16,675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最高9,675元	免繳費用(最高16,675元)
家 戶 年 所 得	30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9,675元	學費項目全額補助
	逾30萬~50萬	全額補助	最高9,675元	學費項目全額補助
	逾50萬~70萬	全額補助	最高6,000元	學費項目全額補助
	逾70萬元以上	全額補助	無	學費項目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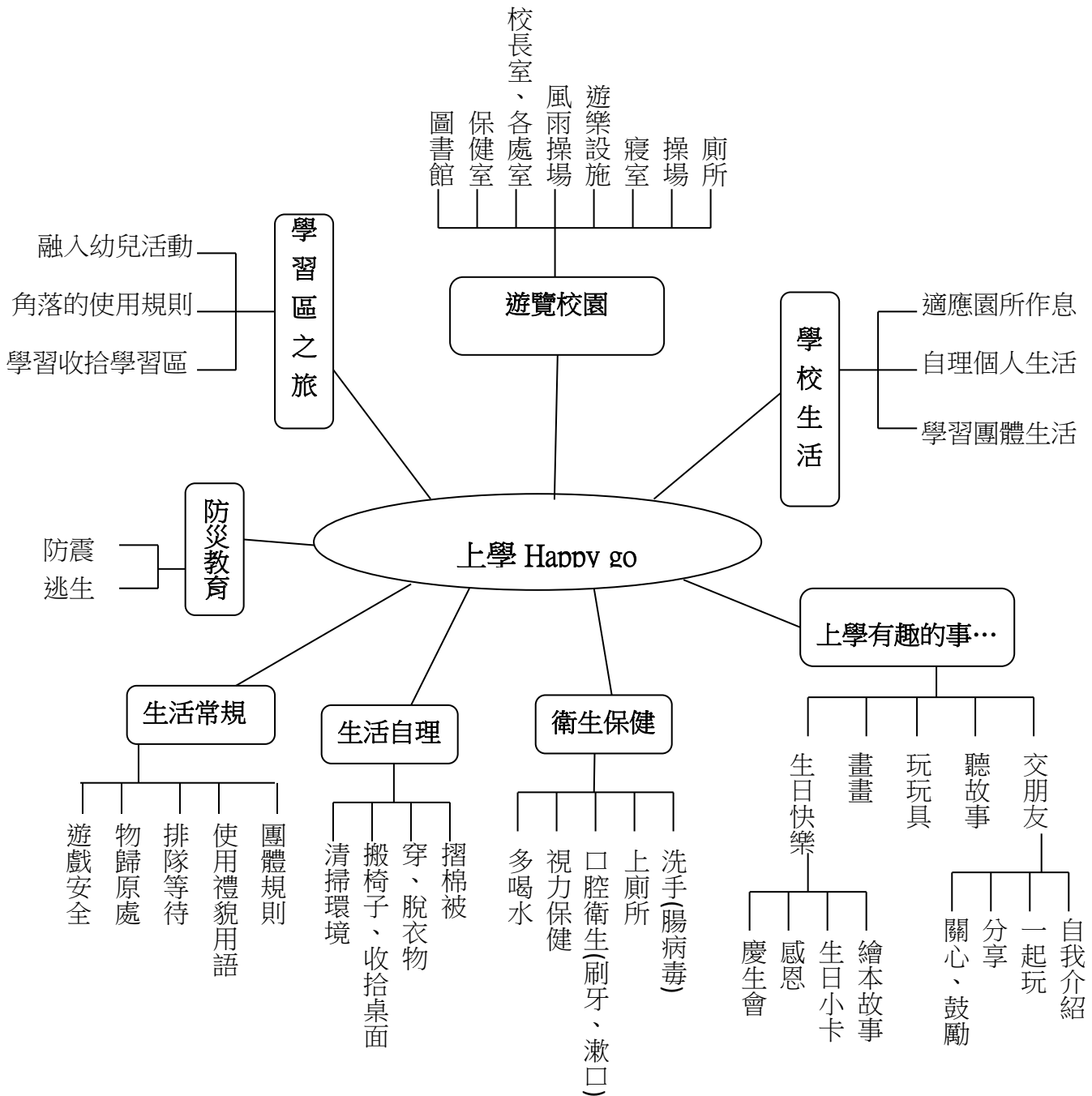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108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幼兒園免學費」。2-4歲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5歲幼兒維持現行機制，幼兒入學時免繳「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紀錄表

幼兒姓名	服藥日期	服藥時間	服藥內容	委託人簽名	老師簽名	備註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次點心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藥粉 _____包 藥水 _____C.C. 其他 _____			

1. 當日需服藥之幼兒，請家長進班填寫「服藥登記」，並將藥品取出交給老師。
2. 若無法進班填寫「服藥登記」，請自行在藥袋中放入託藥字條或打電話告知老師，說明用藥時間、方式及藥量；若未打電話告知老師用藥方式，老師一定主動電話詢問用藥方式，以維護幼兒健康。
3. 請不要讓幼兒服用成藥，請家長帶幼兒至醫院或診所就醫，以維護幼兒健康。

『上學 Happy go』教學主題網



新北市 金山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維尼熊 班)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一 ~ 五	8/30 ~ 09/27	上學 Happy go	<p>1-1 認識學校環境、與相關人員。</p> <p>1-2 啟發孩子對校園的人事物的興趣。</p> <p>2-1 觀察自己的學校環境。</p> <p>2-2 知道自己教室與其他教室與空間的不同用途。</p> <p>2-3 在穩定及移動性動作中練習專注與協調。</p> <p>3-1 認識教室不同學習區的位置與物品歸位。</p> <p>3-2 養成孩子主動擺放個人物品的規律性。</p> <p>3-3 學習一起分享玩具，並輪流操作，不爭吵。</p> <p>4-1. 讓孩子明白不同時間不同活動(遊戲、上課、吃點心、午休)。</p> <p>4-2 覺察上下午生活作息和活動的差異。</p> <p>4-3 學習與培養一日作息的規律性。</p> <p>5-1 學習團體生活常規</p> <p>5-2 練習用圖畫、符號做紀錄。</p>	<p>活動一、小寶貝大學校：</p> <p>☺圖畫書：《小阿力的大學校》班級作息圖卡 ☺透過猜猜他是誰的遊戲(校長、老師、廚房阿姨)引發孩子的討論，進而延伸認識『學校有什麼?』再以照片或教具圖卡與孩子討論校園環境。</p> <p>活動二、校園走一走：</p> <p>☺. 透過觀察、探索、遊戲...等方式讓孩子熟悉學校環境。☺每天飯後散步與運動時間認識園所各種空間的設備與功能。(午睡、辦公室、教室、廁所、廚房等、遊樂場。)</p> <p>活動三、學習區大探索：</p> <p>☺搭小火車在教室旅行，閉眼根據老師提示來指認，再以環境圖卡配對來加深對教室空間的方向概念。</p> <p>☺透過送玩具回家的分組活動，帶孩子理解與學習玩具分類與教室不同學習區的性質。</p> <p>活動四、學校的一天</p> <p>☺唱上學歌，以繪本故事需要幫忙的大嘴鳥來引導孩子學習一日作息。☺預備不同時間的活動照片、標有「早上」、「中午」、「下午」的教具字卡進行分類。</p> <p>活動五、禮貌小天使：☺和幼兒進行「點名的遊戲」鼓勵孩子每天到園所使用禮貌用語與同學和老師互動。</p>

新北市 金山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維尼熊 班)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一 ~ 五	8/30 ~ 09/27	上學 Happy go	<p>6-1 增進生活自理能力的技巧。</p> <p>6-2 學習上廁所的正確方法。</p> <p>7-1 知道自己的班級名稱。</p> <p>7-2 建立與友伴的情誼</p> <p>7-3 樂於與友伴一起遊戲並在需要幫助時尋求。</p> <p>8-1 加強常規、視力和牙齒保健教育。</p> <p>8-2 以口語建構想像情境理解故事的角色。</p> <p>9-1 嘗試分享上學有趣的事。</p> <p>9-2 學習用口語表達自己的所觀察與理解的生活經驗。</p> <p>9-3 培養觀察與動手操作的實驗精神。</p> <p>10-1. 能運用多元媒材與技法體驗美感。</p> <p>10-2 嘗試用不同素材進行創作。</p> <p>10-3 增進做中學的生活經驗。</p> <p>11-1. 能主動且積極參與各種活動。</p> <p>11-2. 增進肢體協調與肢體活動能力。</p> <p>12. 能主動參與唱跳兒歌。</p>	<p>活動六、衛生小高手：</p> <p>☺用布偶、椅子、衛生紙、小垃圾桶、上廁所及洗手步驟圖卡引導孩子學習生活上廁所該注意的衛生習慣。</p> <p>活動七、我們這一班：</p> <p>☺老師邀請同學自我介紹自己的姓名與喜好的遊戲與食物，增進彼此認識。</p> <p>☺準備全班同學的照片，唱名後一一張貼在班級樹海報建立班組概念與認同。</p> <p>☺請每位幼兒和身旁的朋友做「愛的抱抱」，彼此互道：「很高興認識你。」</p> <p>活動八、防疫小尖兵：</p> <p>☺繪本引導：《我會刷牙、我不是髒小孩、眼鏡公主、小熊包力刷牙記》</p> <p>☺學習護眼歌，透過唱跳學習保護眼睛的口訣與生活衛生習慣。</p> <p>活動九、上學有趣的事…</p> <p>☺引導幼童分享學校或教室好玩的事情或地點如上學可以認識新朋友、教室許多玩具與學習玩遊戲等。</p> <p>☺安排過關遊戲如第一關換室內鞋第二關放書包、第三關放書本(搭配音樂讓孩子依序換鞋→拿書包→放入課本)。</p> <p>活動十、美感活動</p> <p>☺製作自己的名卡☺蓋印小卡片</p> <p>☺學習區的設計圖</p> <p>☺好吃的點心食譜</p> <p>☺彩色蔬果沙拉DIY</p> <p>活動十一、身體動作與健康</p> <p>☺傳球樂☺跳房子</p> <p>☺食物神秘箱(摸一摸、猜一猜)</p> <p>活動十二、快樂唱兒歌 (上學歌、頑皮熊、口香糖、我最喜歡)</p>

新北市 金山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斑比鹿 班)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六 ~ 十四	09/ 30 ~ 11/ 29	野 趣 自 然	<p>*培養幼兒觀察自然現象特徵的變化</p> <p>*學習與他人討論自然現象特徵間的關係</p> <p>*觀察植物的生長變化</p> <p>*練習以圖像或符號記錄自然現象的多項訊息</p> <p>*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及其發生的原因</p> <p>*學習與他人討論自然現象的變化與生活的關係</p>	<p><u>一、大自然是什麼?</u></p> <p>*陽光、空氣、水、土壤→ 森林、海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光: 生長 VS 紫外線 2. 空氣: 呼吸 VS 空汙、PM2.5 3. 水: 生長 VS 水汙染 4. 土壤: 生長 VS 土壤汙染 <p><u>二、大自然有那些顏色?</u></p> <p>*大自然的顏色藏哪裡?</p> <p>*蔬菜的顏色(認識常見蔬菜生長環境、顏色、名稱)</p> <p>*水果的顏色(認識水果生長環境、顏色、名稱)</p> <p>*顏色混色遊戲(認識各種顏色;用水彩、指印、拓印等方式玩顏色)</p> <p>*蔬菜水果蓋印</p> <p><u>三、大自然的溫度</u></p> <p>*認識溫度與其代表的意義</p> <p>*生活中的溫度計(冷氣顯示、體溫計、氣象報導...)</p> <p>*代表溫度的符號藏哪裡(紅、藍)</p> <p>*溫度跟人類生活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春夏秋冬穿著 2. 發燒了! 3. 溫度跟生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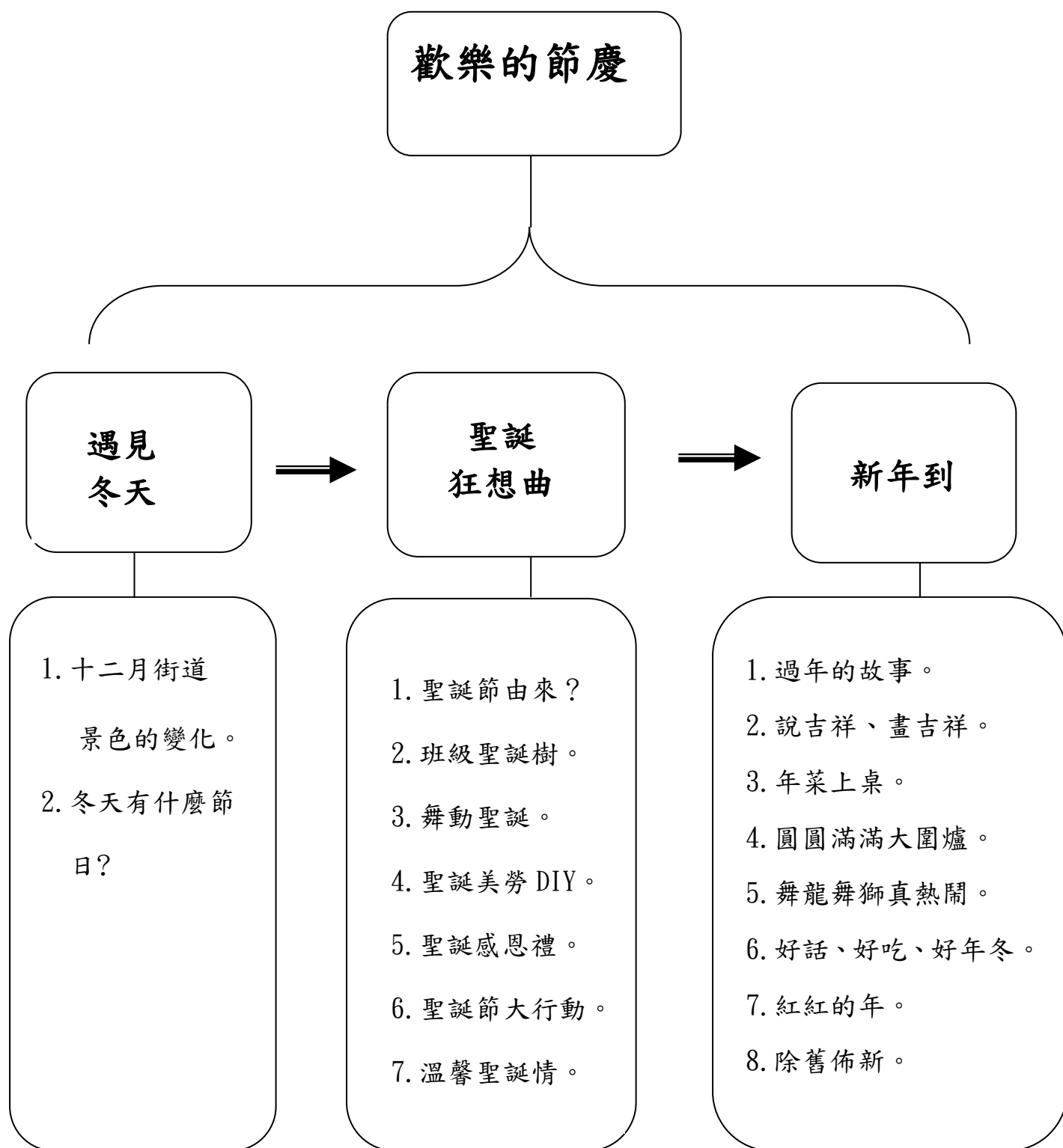
新北市 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斑比鹿班)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六 ~ 十 四	09/ 30 ~ 11/ 29	野 趣 自 然	<p>*在團體互動情境中參與討論</p> <p>*認識常見動物名稱與外觀並試著觀察仿畫出來</p> <p>*練習與他人討論動物與生活的關係</p> <p>*學習愛護生命</p> <p>*知道知識類圖畫書的功能</p> <p>*樂於親近自然</p> <p>*探索社區中的自然景觀及其與自己的關係</p> <p>*樂於參與在地藝術創作</p>	<p>*溫度跟農作物的關係</p> <p>1. 認識當令水果、蔬菜</p> <p>2. 水耕、溫室等不同種植法</p> <p><u>三、大自然的朋友</u></p> <p>*天上飛的</p> <p>鳥類、昆蟲：身體特徵、基本習性、生活中常見種類與名稱</p> <p>*水中游的</p> <p>魚、蝦、螃蟹：外型、名稱、身體特徵與習性</p> <p>*陸地上走的</p> <p>貓狗大象長頸鹿等...</p> <p>透過圖片、影片、書籍探索認識，進而感受大自然對動物生長的影響</p> <p><u>四、大自然的奧妙</u></p> <p>基隆北海岸特殊地理景觀</p> <p>*金山燭台嶼</p> <p>*陽明山火山與溫泉</p> <p>*石門洞</p> <p>*野柳女王頭</p> <p>*金山美人山</p>

新北市 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斑比鹿班)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六 ~ 十 四	09/ 30 ~ 11/ 29	野 趣 自 然	<p>*學習節約資源、愛護大自然</p> <p>*知道垃圾分類方法與資源再利用</p>	<p><u>五、我愛大自然</u></p> <p>如何愛護大自然?</p> <p>*隨手做環保、垃圾分類</p> <p>*資源回收再利用:資源分類的類別</p> <p>*生活中如何『減塑』</p> <p>*水土保持、不濫墾樹木</p> <p>*海洋淨灘、適當正確捕魚方式</p>

主題網：歡樂的節慶



新北市 金山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小飛象班)

週次	日期	主題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十五 ~ 二十二	12/02 ~ 1/20	歡樂的節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對大自然變化的感受力。 2. 認識冬天的節日。 3. 認識聖誕節的活動。 4. 感受聖誕節歡樂氣氛。 5. 樂於發表、表演、聆聽故事。 6. 學習與同儕一起合作。 7. 培養感恩的心。 	<p>一. 遇見冬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月街道景色的變化。 2. 冬天有什麼節日? <p>二、聖誕狂想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誕節&聖誕老公公的由來及相關故事。 2. 班級聖誕樹(掛上聖誕飾品&幼生聖誕許願卡)。 3. 歌曲律動:聖誕老人。 4. 聖誕美勞 DIY~ (聖誕帽、聖誕襪、聖誕老公公、聖誕花園、聖誕樹、聖誕卡片…) 5. 扮演遊戲~ 聖誕老公公送禮物。 6. 聖誕節大行動~ (聖誕派對、化妝舞會、交換禮物、感恩餐會…) 7. 歲末感恩~ 聖誕點心 DIY(薑餅屋、薑餅人…) & 感謝卡。

新北市 金山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計畫 (小飛象班)

週次	日期	主題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綱要
十五 ~ 二十二	12/02 ~ 1/20	歡樂的節慶	<p>8. 知道過年的由來及習俗。</p> <p>9. 認識年節食物。</p> <p>10. 了解吉祥話的涵義。</p> <p>11. 體驗年節氣氛。</p> <p>12. 增進表達力與創造力。</p> <p>13. 分享年節祝福的喜悅。</p> <p>14. 培養分工合作的精神。</p>	<p>三、新年到</p> <p>1. 過年的故事 & 由來~ (12 生肖、年獸來了、老鼠娶新娘、財神爺、...)。</p> <p>2. 說說吉祥話 & 吉祥食物。</p> <p>3. 舞動新年~ (恭喜恭喜、恭喜發財、新年好、賀新年...)。</p> <p>4. 故事:去迪化街買年貨& 討論年節食物。</p> <p>5. 咚咚鏘 & 舞龍舞獅。</p> <p>6. 過年料理擺滿桌~ (發糕、餃子、年糕...)</p> <p>7. 過年美勞 DIY~ (寫春聯、剪窗花、做鞭炮、做獅頭、創意紅包袋、畫願望卡...)</p> <p>8. 發紅包 & 來拜年。</p> <p>9. 團圓圍爐，過好年。</p> <p>10. 動動手，大掃除。</p>

我在學校...

唱歌、讀冊、睇中晝

跳舞、畫圖、食點心

我會跟好朋友一起做....



一二三

一二三 穿新衫 四五六 冊愛讀

七八九 不當哮 歡歡喜喜 來學校

從 1-10 連連看



大風吹

大風一下吹，滿天全全花

一蕊花、二蕊花、三蕊四蕊，五蕊花

好親像蝴蝶颺颺飛



迺迺迺

迺迺迺，抹西瓜。膨一下，擦一下。

切西瓜，你一塊，我一瓜，看誰是矮仔冬瓜。

手指謠,玩玩看



落葉兒

秋天葉兒攏變黃，

落咖歸公園，

細隻蟲，采入去睏

數數看，有幾隻細隻蟲？



看糊兒燈

鬥陣來去看糊兒燈，

糊兒燈，形體多，

鼠牛虎兔互你揀。

畫畫看

